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293號

上訴人 游于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游于田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罪刑，且諭知相關沒收暨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之社群媒體「臉書」帳戶已賣給他人，並未在「臉書」之「J小額借貸」社團張貼借貸之訊息，祇不過其上刊登之聯絡方式，為伊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，伊當初於訊問時，雖坦承犯行，然確實並非伊所為，請予再審云云。

三、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，復已敘明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肯認其有被訴使用「臉書」與告訴人楊秉融接洽，於取得楊秉融申辦之行動租車APP帳號後，以該帳號租用車輛，獲得未償付租車費用利益之行為，核與證人楊秉融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相符，佐以卷附採證照片、通聯

01 調閱查詢單，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等證  
02 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  
03 之犯行，已敘明其所憑證據，並據以指駁說明上訴人在原審  
04 所為如其前揭上訴意旨所示之辯解，為何係卸責情詞而不足  
05 以採信之理由。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，尚無違經驗、論理及  
06 相關證據法則。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  
07 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仍執其不為原審所  
08 採信之相同陳詞，復就其有無被訴行為之單純事項，再事爭  
09 辯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詳  
10 細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  
11 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違背  
12 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6 法官 林靜芬

17 法官 許辰舟

18 法官 林柏泓

19 法官 蔡憲德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石于倩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